

社區型整合照顧服務（A 單位）



一、緣起

本會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與嘉義縣政府完成簽約，執行番路鄉社區整合型服務業務。

本會於 101 年於番路鄉設置幸福老人長照中心，始深耕地方，期能建構 1A-19B-5C 的在地服務模式，提供醫療、看護、預防等專業技能，發展符合番路鄉鄉民所需之長照服務；透過自助、互助、共助讓個案可以在熟悉的社區在地老化、就近照顧及在宅安寧等。

- 107 年 07 月 16 日成立「番路鄉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」；
- 109 年 02 月 01 日成立「民雄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」；
- 109 年 11 月 01 日成立「鹿草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」；
- 111 年 11 月 01 日成立「新港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」。

二、服務宗旨

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，公平派案，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。

派案時應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並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，並公布派案情形，加強派案資訊透明化。

三、服務目的

- 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，整合與銜接 B 級與 C 級資源。
- 依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、連結照顧服務資源。
- 提升區域服務能量，開創當地需要、但尚未發展的各项照顧服務項目。
- 資訊提供與宣導。
- 透過社區巡迴車定時接送，串連 A-B-C 服務。

四、服務對象

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照管中心)評估核定後，實際居住於本縣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：

-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
-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-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
-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
-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。

六、派案原則：

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，公平派案；派案時依長照分站所提供之服務單位表，依序予以派案：

- (一)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，提供該區域可提供服務之名單，協助個案選擇服務單位。
- (二) 案主或案家指定之服務單位為優先。
- (三) 舊案維持原服務提供單位優先。

(四) 服務提供單位主動發掘之個案不列入輪派。

(五) 派案 B 單位後個管員應追蹤 B 單位是否接受照會並如期於 7 天內提供服務。

(六) 新案派案前，應先聯繫輪派 B 單位其量能是否可接案；舊案於複評或計畫異動時，服務內容有異動、應主動聯繫服務單位(如:居家服務個案計畫異動調整為不使用居家服務，改為日照服務，應主動聯繫居服單位，避免居服單位提供服務後無法請領費用)。

(七) 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是由單位自行尋找下一家可提供服務的單位，其餘服務均由 A 個管繼續輪派下一間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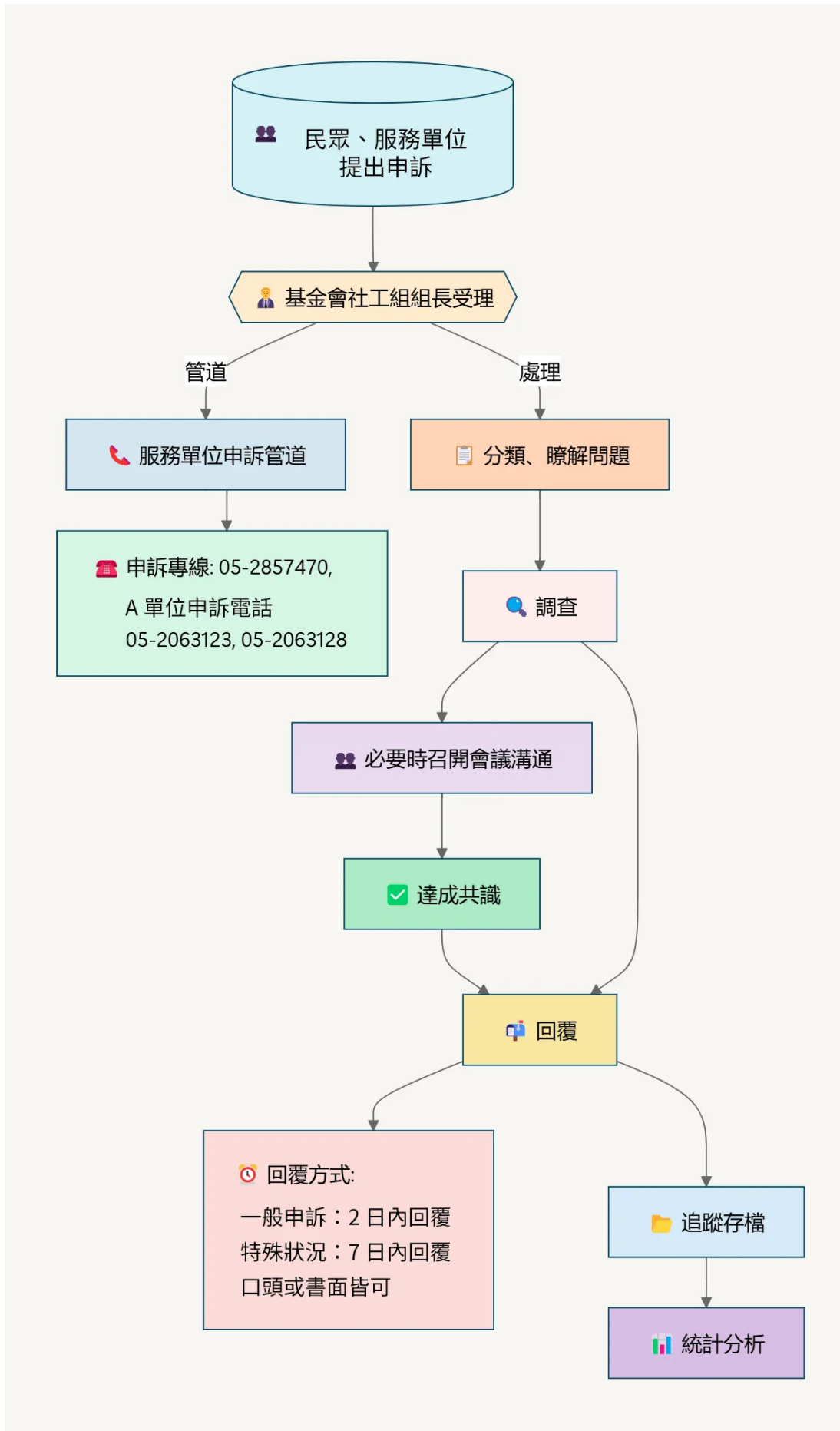
(八) 個案提出更換居家服務單位需求時，個案管理人員應充分了解原因，並聯繫原服務單位告知原委，經協調後個案仍堅持更換服務單位，為支審考量、應於次月才更換新單位。

(九) B 單位若有延遲服務(未能 7 天內提供服務之情況時)，或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，得改派其他單位、漸少或暫停派案。倘服務提供單位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，應回報照顧專員督導、列入未來與服務提供單位合作延續參據。

(十) 不得圖利特定服務提供單位，亦不得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任何形式費用(抽成費、派案費、管理費等)。

(十一) 社區資源盤點與運用

申訴處理



居家、喘息、專業服務（B 單位）

整理中…

巷弄長照站、長青活力站（C 單位）



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

藉由 TTQS 的導入，循序推動訓練品質持續改善機制，將訓練是一種成本「支出」的觀念，扭轉為「人才投資」，讓「人才」成為單位最重要的資產。

持續厚植單位人力資本，提升人力體系的運作效能，達到單位預期營運績效。